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台金高速壶镇互通至S321连接线改建工程 标段：台金高速壶镇互通至S321连接线改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金高速壶镇互通至S321连接线改建工程已由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金高速壶镇互通至S321连线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缙发改投资〔2026〕15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缙云县交通运输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丽缙交许〔2026〕500001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缙云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缙云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台金高速壶镇互通收费站，路线沿老路向西北上跨浣溪，利用壶镇互通三号大桥进行拼宽，经前杨村西侧转向正北，终点与 S321 平交，顺接石龙路。路线全长约 531m，共设拼宽桥梁约 126.07m/1 座，平面交叉 1 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2545.73万元，其中建安费 2152.08 万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3.5m，设计速度60km/h，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道路照明）等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完成及其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备注：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日前17天。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前15天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8 15: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17号楼第十一层
邮 编： 321400
电 话： 0578-301676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缙云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小区8幢
邮 政 编 码： 321400
联 系 人： 梅乐增
电 话： 0578-3136623
电 子 邮 件： _____
传 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26幢104室
邮 政 编 码： 323000
联 系 人： 刘伟标
电 话： 13735981055
电 子 邮 件： 357183941@qq.com
传 真： _____

日期： 2026年09月15日